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5年华附惠阳学校全校零星工程
(1-9月)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结算审核)

公开选取单位(盖章)：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学校
日期：2026年1月



一、资质要求说明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 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华附惠阳学校全校零星工程（1-9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 2、建设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学校
-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星河丹堤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惠阳学校
- 4、项目概况：该工程造价约为367088.70元，现需开展2025年华附惠阳学校全校零星工程（1-9月）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结算审核)。

三、工作内容

对2025年华附惠阳学校全校零星工程（1-9月）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文件报告。

四、公开选取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 (1) 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 (3) 根据选取人提供的资料并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结算审核文件给选取人。

2. 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内容：2025年华附惠阳学校全校零星工程（1-9月）项目结算审核。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为 2000 元(计费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

(2) 付款方式：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 其他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人在收到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